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水五產字第11418041481號
附件：



主旨：興辦「赤蘭溪鹽館一號、二號及裕民八、九號堤段改善工程」修正後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會議紀錄內用地總面積有誤繕情事，疑為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時遺漏分割所致，需辦理更正以符實際。
- 二、修正內容為會議紀錄所列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面積及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無涉本案用地取得筆數及工程規劃設計。
- 三、檢附旨揭公聽會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分署長 吳明華